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完善科研仪器设备

采购相关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精神，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的要求，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提高效率的指导思想，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就完善我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工作提出相关实施意见，以进一步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方式，激发我校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

#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中的科研仪器设备，是指学校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用于教学科研活动的仪器设备，包括满足其使用功能所需的特殊实验室环境和条件建设、货物（实验耗材、家具、软件、图书资料等）。

学校各单位在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满足科研仪器设备使用功能所需的特殊实验室环境和条件建设时，需由项目使用单位组织项目负责单位、财务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内部会商，形成《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特殊科研仪器设备会商意见表》（附件3），将会商意见提交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审定通过后向相应类别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科研仪器设备认定申请，由领导小组会议认定该项目是否执行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相关规定。

# 二、具体措施

1、简化进口设备采购程序。由项目使用单位组织3名以上的专家进行进口产品专家论证，向采购与招投标管理部门（以下简称采招部门）填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表》（附件4）。采购预算资金人民币10万元至100万元的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由简称采招部门将专家论证意见备案备查；采购预算资金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由采招部门通过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向教育部履行备案手续。

2、规范评审专家抽取。评审专家由监察部工作人员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评审专家库”中按专业类别随机抽取。

3、简化采购方式变更手续。采购预算资金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除外）的，项目使用单位填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表》（附件1），采招部门组织项目负责单位、财务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内部会商，形成《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会商意见表》（附件2）， 将会商意见逐级提交至相应类别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和校务会审定，审定通过后由采招部门通过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向教育部履行备案手续。

4、简化采购结果确定流程。采购预算资金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科研仪器设备时，评审委员会确定采购结果，采购结果不再报学校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采购预算资金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或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失败的科研仪器设备，根据评审委员会的意见，经采招部门确认，可直接转为单一来源采购，由采招部门定期将变更情况向学校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委员会汇报。

# 三、内控要求

1、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关于对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实行动态监管的通知》（财办库[2016]413号）等文件规定，采招部门作为学校政府采购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应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学校采购管理内控制度，及时修订采购管理相关办法，重点加强对政府采购计划编报、采购活动组织、采购程序执行、信息公开、质疑答复、供应商评价等环节的管理。通过制定制度、健全机制、完善措施、规范流程，保证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2、项目使用单位作为学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发起人，应做好政府采购计划的编报与执行，提高采购计划实施的系统性、准确性、及时性和严肃性；应对采购需求负责。保证本单位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活动依法合规。

3、学校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围绕放管服改革要求，发挥内部监督机构的监督作用，加强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工作的监督检查，防范廉政风险，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

# 四、附则

1、本意见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本意见自2017年1月1日起试行，若国家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工作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校内其他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3、本意见由采招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表

附件2：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会商意见表

附件3：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特殊科研仪器设备会商意见表

附件4：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预算 |  |
| 项目负责单位 | |  | 项目使用单位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经费来源 |  |
| 拟采用采购方式 | |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 |
| 具体情况 | 申请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理由 | 邀请  招标 |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 | | |
| 竞争性谈判 |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采用公开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求。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 |
| 竞争性磋商 |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 | |
| 询价 | □货物规格、标准单一，现货货源充足，价格变化幅度小。 | | |
| 采购内容 | 项目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会商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
| 会议时间 |  | 会议地点 |  |
| 拟采用采购方式 |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 |
| 参会人员 | 项目负责单位参会人姓名及电话 |  | | |
| 财务部参会人姓名及电话 |  | | |
| 审计部参会人姓名及电话 |  | | |
| 项目负责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单位工作人员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财务部意见：  财务部工作人员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审计部意见：  审计部工作人员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特殊科研仪器设备会商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采购预算 |  |
| 项目负责单位 |  | 项目使用单位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经费来源 |  |
| 会议时间 |  | 会议地点 |  |
| 参会人员 | 项目负责单位参会人姓名及电话 |  | | |
| 财务部参会人姓名及电话 |  | | |
| 审计部参会人姓名及电话 |  | | |
| 项目负责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单位工作人员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财务部意见：  财务部工作人员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审计部意见：  审计部工作人员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采购预算 | | | |  | | |
| 项目负责单位 |  | | | 项目使用单位 | | |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经费来源 | | | |  | | |
| 会议时间 |  | | | 会议地点 | | | |  | | |
| 专  家  论  证  意  见 |  |  | | | | | | | | | |
| 专家姓名 | |  | 职务 | | |  | | | 职称 |  |
| 专家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专家联系电话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